

扬州大学 2020-2021 学年秋学期开学 教职工返校报到工作方案

为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稳妥有序做好秋季学期开学报到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学校相关工作部署，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返校前的准备工作

（一）全面评估风险，做好分类管理

根据教职工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当前所处地域情况，结合教职工填报的旅行、接触史等信息，分为暂不返校、暂缓返校、返校隔离、正常返校四大类。

第一类：暂不返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不返校。

1. 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
2. 教职工本人或其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返校前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
3. 目前仍在境外的外籍教师（返校工作根据省、市疾控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二类：暂缓返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

1. 返校前 14 天内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
2. 返校前 14 天内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未经有效核酸检测排除的；

3. 返校前 14 天内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未痊愈，未经医院诊断明确排除的。

第三类：返校隔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返校隔离。

1. 返校路途中乘坐过疫情防控寻人车（班）次的；
2. 返校报到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未经医院诊断明确排除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

返校隔离类型仅限前期通过审核可正常返校，但在返校途中或来校报到检测时发现异常状况的教职工。

第四类：正常返校

除上述三类情况外，符合学校返校工作要求的教职工均可正常返校。

（二）主动加强联系，掌握行程信息

1. 教职工应在开学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严格执行教职工动态信息每日摸排制度。每天中午 12:00 前登录《扬州大学教职工动态信息报送系统》，真实地报送有关情况。

2. 教职工本人或其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从境外返扬的，须严格按照扬州市《关于进一步明确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重点人员健康管理要求的通知》进行管理。

3. 教职工本人或其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从国内高中风险地区返扬的，返校时须出示一周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由住所所在社区纳入健康跟踪管理，进行 14 天健康随访。

4. 各学院（部门）要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教职工的联系工作，提前收集教职工的返校行程，及时准确的掌握本单位教职工开学报到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对符合返校条件

的教职工，由各单位以短信、微信或邮件等方式逐一通知到每位教职工。

5. 各学院（部门）应提醒属于正常返校类型的教职工，返校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做好手卫生，主动报备行程信息。建议教职工尽量自驾出行，如必需搭乘公共交通，全程佩戴口罩，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交流，避免集聚，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三）提前场所消毒，保障报到安全

各学院（部门）要根据学校的安排，开展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及时做好开学前本单位所有办公场所的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学院、部门

二、返校中的组织工作

（一）提前发布通知

根据教职工报到时间安排，各学院（部门）及时将教职工报到与防控要求等信息通过各种形式传达至每位教职工，做到人人知晓、个个重视，增强防控意识、确保按时报到。

（二）严格报到手续

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属于正常返校类型的教职工应按时到所在学院、部门履行开学报到手续。

教职工开学报到进入校园，须按规定出示健康码、校园卡，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相关人员还需出示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各学院（部门）应及时将本单位教职工的报到情况上报人事处。对不能如期返校的人员，应及时办理相关的手续。

（三）做好应急处置

教职工报到过程中如发生突发健康异常状况，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人事处报告，并按相关防控应急方案处置。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门

三、返校后的防控工作

（一）落实好依法防控

各学院（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江苏教育系统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问题指引》和相关校纪校规的学习，明确责任。对于任何违反国家、江苏省和学校疫情防控规定，不认真落实学校防控要求，瞒报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对学校防控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重大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据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严肃处理。

（二）落实好科学防控

1. 继续加强教职工健康打卡，实行全员“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体温监测及健康状况申报除教职工本人必须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外，还应填报配偶、子女等同住人员健康信息。

2. 教职工上班离家前须自行检测体温，体温正常、身体无不适者可到学校上班。进入校园时须体温检测正常、健康码为绿码、出示校园卡（或通行证），核实身份后方可进入。

3. 工作期间教职工出现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者，须第一时间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各单位应第一时间向人事处报告，并及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三）落实好精准防控

1. 继续执行教职工动态信息每日摸排制度。各单位应提醒教职工每天中午12:00前登录《扬州大学教职工动态信息报送系统》，本着对自己、对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自觉、真实地

报送有关情况。

2. 各学院（部门）要强化日常考勤，加强教职工日常离扬外出管理。教职工应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原则上不得前往国（境）外和国内高中风险地区；非必要不跨省外出活动，确因工作需要的，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和请销假制度，保证行踪可追溯，并做好外出期间的个人防护工作。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门

四、强化落实责任

1. 防控要求不降

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的防控部署，落实教育厅和学校的防控要求，疫情防控要求不能松、不能降。

2. 信息报送不停

继续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精准掌握教职工行程动态和健康状况，坚决杜绝教职工带病、带隐患返校。

3. 责任机制不变

继续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意识不能忘、不能松。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学院、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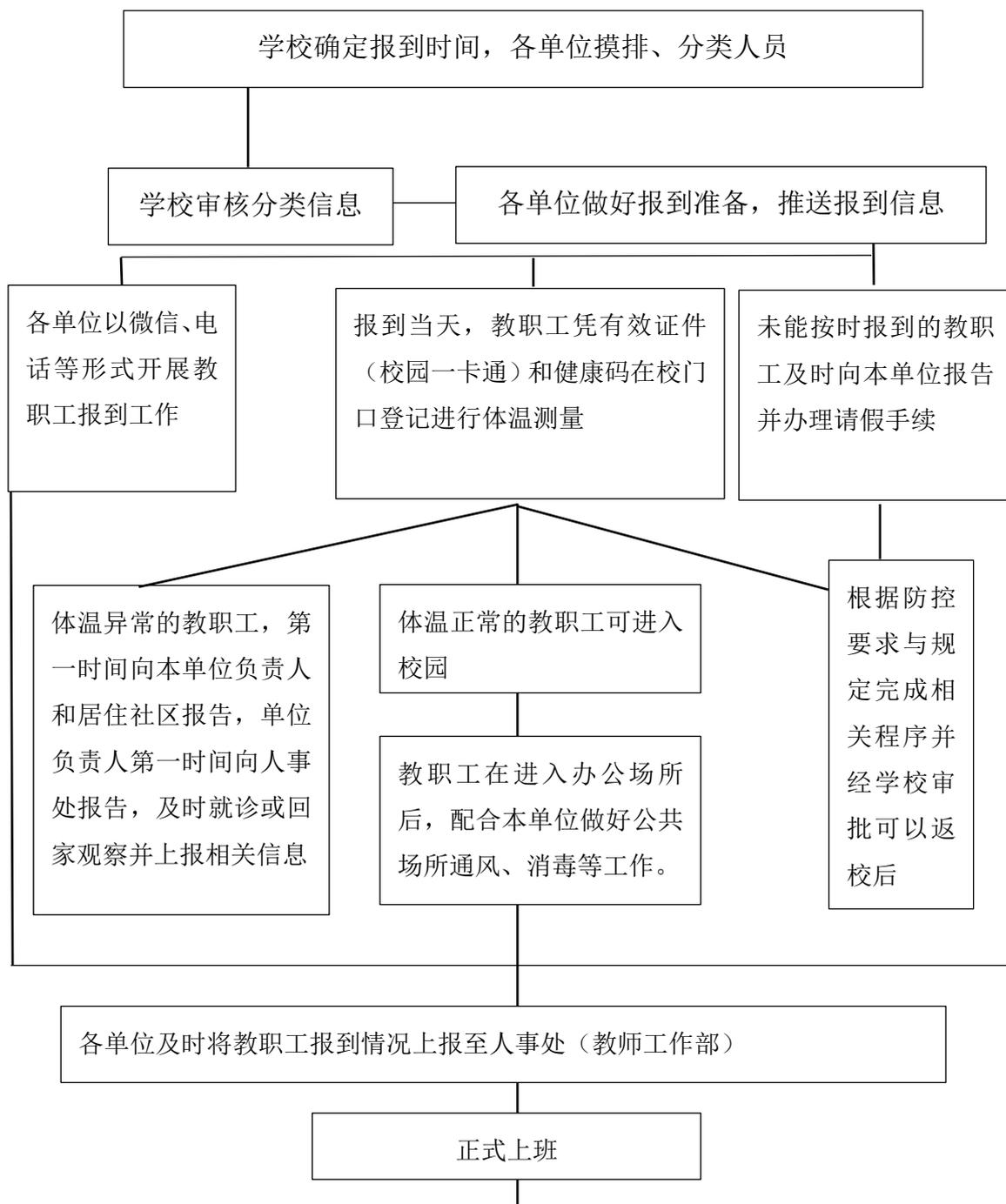
各学院（部门）教职工人数统计

序号	学院、部门	在职人员	聘用人员	序号	学院、部门	在职人员	聘用人员
1	文学院	102	4	21	兽医学院	131	49
2	社发学院	79	2	22	生科学院	75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82		23	医学院	169	13
4	法学院	51		24	护理学院	23	3
5	教科学院	63	2	25	商学院	180	16
6	新传学院	47		26	旅烹学院	135	5
7	外语学院	170	6	27	音乐学院	50	6
8	数学学院	86	1	28	美术学院	67	4
9	物理学院	89	1	29	广陵学院	43	260
10	化工学院	158	3	30	党办	6	
11	体育学院	105	1	31	校办	13	
12	机械学院	146	8	32	纪委机关	12	
13	信息学院	149	9	33	组织部(党校)	10	
14	建工学院	147	17	34	宣传部	12	
15	水利学院	97	1	35	统战部	3	
16	电能学院	95	1	36	改发室	5	
17	环工学院	90	1	37	工会	9	
18	农学院	122	19	38	团委	7	1
19	园植学院	107	3	39	教务处	34	10
20	动科学院	96	4	40	评估中心	5	

各学院（部门）教职工人数统计

序号	学院、部门	在职人员	聘用人员	序号	学院、部门	在职人员	聘用人员
41	研究生院(学科办、研工部)	25	2	61	图书馆	119	26
42	科技处	20	2	62	学报编辑部	15	1
43	人文社科处	7		63	档案馆	20	1
44	社会合作处	9	14	64	高邮园区办	4	
45	继续教育学院	17	5	65	医学部	4	
46	人事处	21	1	66	苏中发展研究院	7	
47	国际处	10	2	67	农业科技发展研究院	19	
48	学工处	20		68	资产经营公司	72	457
49	财务处	35	16	69	实验农牧场	44	200
50	国资处	17	1				
51	审计处	8					
52	采购管理办公室	6					
53	后保处	177	752				
54	保卫处	56	73				
55	基建处	20					
56	设备处	57	6				
57	信息化处	14	12				
58	外联办	8	3				
59	离退休处	22	1				
60	海外教育学院	22	1				

扬州大学教职工（含非编）开学报到工作流程图



- 1.实行教职工动态信息日报制度，各单位日报教职工健康及动态信息
- 2.正常上班的教职工，凭有效证件（校园一卡通）在校门口登记进行体温测量，无异常后方可进入校园
- 3.教职工在校内上班期间，出现突发性健康事件，须第一时间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向人事处报告，由学校医疗中心负责送诊，同时学校启动应急预案。